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11号

忻州师范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各类研究机构的管理，推进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协同创新，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机构包括研究所（院/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具体分为四类：

（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助，依托我校建立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研究机构，即：市厅级及以上研究机构。

（二）由学校批准建设并管理的研究机构，即：校级直属研

究机构，如：五台山文化研究中心。

（三）各教学单位申请设立、经学校批准建设的校级研究机构，即：独立设置的校级研究机构。

（四）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等部门签订协议后联合建设的、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研究机构，即：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

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科研创新为驱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尤其是面向山西和忻州经济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通过汇聚科研资源，强化学科融合，凝练研究方向，组建优秀科研团队，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产学研用合作、高端创新人才培养等，不断提高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提升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做好培育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市厅级及以上研究机构的申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校级直属研究机构由学校批准建设，不需要参加申报和遴选。

第五条 除校级直属研究机构外，校级研究机构的设立由科研部统一组织申报，应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学科发展和应用型师范大学建设的需要。

第六条 研究机构根据研究方向分为两大类：人文社科类、理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研究机构主要从事人文社科领域的研究，包括政策研究、基础研究等。

理工科类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成果主要以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获奖为主。

第七条 申请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指导思想：研究机构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其负责人及成员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无违反师德师风的不良行为。

（二）研究方向：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原则上不得与现有各级各类研究机构重复。具有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规划，具备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三）机构负责人：研究机构的负责人由隶属的教学单位负责人确定，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同一人原则上仅可担任 1 个校级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参与不超过 2 个校级研究机构。

（四）研究人员：机构研究人员理工科应不少于 5 人，文科应不少于 3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应不低于一半。研究人员学科布局、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应科学合理，重点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

（五）隶属单位：研究机构必须有明确的隶属教学单位，具备工作场所及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基础条件。交叉学科建设的研究机构要隶属主要学科所在教学单位。

（六）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须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共建目的、共建期限、预期目标、各方权利与义务等，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合办机构的目的、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合办方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属、组织管理方式、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协议须经科研部和隶属单位共同协商签署。

第八条 申请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应满足以下必备条件：

人文社科类研究机构须在近三年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一）承担 1 项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 （二）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
- （三）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 （四）在 B2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 （五）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1 份决策咨询报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理工科类研究机构须在近三年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一）承担 1 项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 （二）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 （三）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 （四）在 B2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 （五）授权 1 项发明专利并转化或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第九条 校级研究机构的设立须经以下审批程序：

（一）符合申请校级研究机构条件的，由申请人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校级研究机构申请书》（附件 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经教学单位批准后，报科研部审核。

（二）科研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遴

选，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校长办公会批准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由学校发文后运行。

第十条 校级研究机构对外统一使用“忻州师范学院×××研究所（中心、基地、实验室等）”的名称。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研究机构实行“统筹规划、重点扶持、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学校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系部整合资源，组建特色鲜明的研究机构；鼓励校地、校企和校校间的合作，联合建设应用导向的研究机构。研究机构工作的开展以本学科为中心，以科研项目为纽带，课题组为基本研究单元。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属于学术机构，行政隶属于相关系（院、部），均不与行政级别挂钩，不设岗位职数。研究机构的组成人员不脱离所在系（院、部）的人事、组织关系，承担相应系（院、部）教学任务及党政工作。研究机构的办公、实验用房，由隶属的教学单位统筹解决；运行经费由研究机构科研项目经费承担。所有研究机构负责人对机构成员以机构名义开展的科研等行为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校级直属研究机构由科研部负责建设与管理。其他研究机构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模式：科研部作为研究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校级研究机构进行监管与考核；教学单位作为研究机构的主体责任部门，具体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建设和管理；机构负责人作为研究机构的管理者，负责研究机构的全面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科研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研究机构建设进行指导，组织或参与研究机构的审批遴选、运行管理、条件建设、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制定研究机构管理制度和推进研究机构高质量发展政策等。

（三）协调解决研究机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校级研究机构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的重大调整给出合理化建议。

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研究机构的立项论证、推荐。

（二）将研究机构纳入单位整体发展规划，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保障。

（三）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确定机构负责人。

（四）配合学校做好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验收等。

机构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机构的研究规划、规章制度和年度目标任务，报隶属教学单位审核、科研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接受科研部和教学单位的管理，做好本机构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对外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及申报材料，均由科研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以学校为立项完成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须汇入学校财务账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机构负责人建设期内因离职、退休或特殊原因不

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由机构依托系（院、部）提出新任机构负责人人选，并提交机构负责人变更申请，报科研部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市厅级及以上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参照校级研究机构参与年度考核。校级直属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学校另行规定。其他校级研究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度须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年度报告》（附件2），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机构负责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隶属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部。每年度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人文社科类校级研究机构须至少完成以下两项任务，或产出1项标志性成果：

（一）获批2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二）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

（三）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四）机构成员在B2及以上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五）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六）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1份决策咨询报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理工科类校级研究机构须至少完成以下两项任务，或产出1项标志性成果：

（一）获批2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二）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三）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四）机构成员在B2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五) 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六) 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说明：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院政〔2023〕19号）认定，获奖成果为 B2 及以上、论文为 A3 及以上（2 篇）、项目和咨询调研报告类为 B1 及以上、专业/课程/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类为 B 及以上、其余均为 A 类的成果。

第十七条 对于研究内容和成员相近的研究机构，可统筹按一个研究机构进行考核；如参加独立考核，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翻倍完成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任务规定的各项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任务规定的各项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未完成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任务规定的各项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学校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校级研究机构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忻州市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费使用由机构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度大小统筹，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号）中关于“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校级研究机构给予一年期限整改，整改不通过的，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由科研部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撤销：

- (一) 无故不参与校内研究机构周期考核评估的；
- (二) 机构内成员间缺乏实质性研究合作，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没有与机构科研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或成果支撑的；
- (三) 研究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
- (四) 因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建设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研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忻州师范学院校内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院政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忻州师范学院校级研究机构申请书
2.忻州师范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忻州師範學院

校級研究機構建設

申 請 書

機 構 名 稱_____

機 構 負 責 人_____

所 在 單 位_____

聯 系 人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2023 年 5 月

填写说明

-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
- 二、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三、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 四、本表填写近 5 年的成果、项目、获奖等内容。

一、简表

机构名称						类别 (理工科/文科)	
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职称		学位		最终学位授予学校		
	手机			电子邮箱			
	所在二级工作单位						
研究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	硕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学位	研究方向	本人签字	

二、申请书提纲

1、机构人员简介

机构负责人简介（不超过 500 字），其他成员简介（每人不超过 300 字）。

2、研究机构近 5 年来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机构负责人及其它成员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及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横向项目，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清单。

3、机构近五年来取得的成果

机构负责人及其它成员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或咨询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纳情况，获科研奖励的情况等。所有成果材料须提供材料清单。

4、机构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与方法、特色与创新、实现的主要目标及预期成果

三、挂靠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四、科研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忻州師範學院

校級研究機構年度報告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掛靠單位：_____

獲批時間：_____

忻州師範學院科研部

2023 年制

填写说明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机构负责人对数字的真实性负责。

二、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三、原则上表中所列事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连同佐证材料复印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类别 (理工科/文科)	
主要研究方向 (据实增减)	1.		
	2.		
	3.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			
机构成员(人数、姓名,含机构负责人)			

二、任务完成情况

原定总任务	<p>每年度至少完成以下两项任务,或产出1项标志性成果:</p> <p>1. 人文社科类: (1) 获批2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 (3)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4) 机构成员在B2及以上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5) 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6)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1份决策咨询报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p> <p>2. 理工科类: (1) 获批2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3)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4) 机构成员在B2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5) 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6) 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p> <p>说明: (1) 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政〔2023〕76号)认定,获奖成果为B2及以上、科研项目B1及以上、学术论文为A3及以上(2篇)、其余均为A类的科研成果。(2) 出版1部学术专著可折合1篇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获奖须视具体情况进行折合;专利、软件著作权须转让或转化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后视具体情况进行折合;其他成果视具体情况进行折合。</p>
本年度完成情况	
前期每一年度完成情况 及考核结果 (如前期验收考核结果 有不合格的情况,则须填 写此栏)	

任务完成情况详细清单：

（1. 请对照**原定总任务**分项列示本年度成果详细信息，格式参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其中，各类成果要求注明作者署名顺序，论文须注明刊物级别等。所有列示信息均须按照先后顺序提供佐证材料及复印件。2. 如前期验收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情况，则须逐年度列示自建设以来所有年度成果详细信息。本表可以加页）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根据每年建设任务确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四、机构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挂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组意见

（盖章）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七、科研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